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四年第二号
(总第二九〇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目 录

- 中国和加納联合公报.....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月十五日在阿克拉答加納
通訊社記者問..... (26)
- 中国和馬里联合公报.....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月二十一日在巴馬科机場
对馬里电台記者的講話..... (31)
- 外交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桑給巴尔共和
国政府給桑給巴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巴布的电文.....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电信协定..... (33)
-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規則..... (37)

中国和加納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应加納共和国总统奥薩杰夫、克瓦米·恩克魯瑪博士的邀請，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到加納进行了友好的回訪。陪同周恩来总理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官員。

周恩来总理及其随行人員在加納逗留期間，參觀了阿克拉的有兴趣的地方，包括特馬港及其附近的工业区。貴賓們到处都受到了亲切的接待，并且有机会亲身体會加納人民对中国人民及其代表的热烈友情。周恩来总理对加納的发展获得了深刻的印象，并且热烈贊揚加納共和国在恩克魯瑪总统的领导下，在維護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經濟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周恩来总理欽佩加納及其领导人站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前列以及在促进非洲团结和保卫世界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加納共和国总统奥薩杰夫、克瓦米·恩克魯瑪博士进行了会晤和会談。

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黃鎮，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主任童小鹏，外交部部长助理乔冠华，中国駐加納大使黃华，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王雨田。

加納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外交部长科佐·博齐約，交通和工程部长兼国家典礼长伊·克·本薩，外交部副部长斯·阿·齐拉薩，內閣秘书埃·克·奥科，特任大使姆·弗·迪·阿南，外交部主任秘书弗·斯·阿克赫斯特，非洲事务秘书处主任秘书克·布·阿桑特，加納新任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乔一菲奥·麦耶，宣传秘书处处长約·維·埃杜富尔，外交部东方司代理司长杰·布·韦尔莫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领导人的会談是在誠摯友好和相互完全諒解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談体现了双方都有坦率討論重大国际問題和中加关系問題的共同願望。

交換意見的过程表明，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普遍裁軍、全面禁止核武器、通过和平談判解决国际爭端以及亚非人民加强团结反对帝国主义等問題的意見是一致的。

双方注意到，目前人类面临的重大危险来自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双方认为，如果不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进行坚决的斗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世界和平。因此，双方保证完全支持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双方认为，全世界的一切反殖民主义运动应该团结起来，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势力进行联合斗争。双方认为，召开一次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人民的反帝国主义会议是有益的，并且应该探索召开这一会议的可能性。双方也认为，需要召开一次亚非会议，并且应该为召开这一会议进行积极的准备。双方对反殖民主义斗争所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极大鼓舞。许多非洲国家已经获得了独立，其他国家获得独立的前景也是光明的。但是，在非洲大陆的许多地方，殖民主义力量还很少有退让的迹象。双方表示坚决支持正在为争取独立和自由而英勇斗争的安哥拉、巴苏陀兰、贝专纳、法属索马里兰、冈比亚、莫三鼻给、北罗得西亚、尼亚萨兰、葡属几内亚、南罗得西亚、西南非洲和斯威士兰等国人民。双方坚信，他们的斗争一定能够获得最后的胜利。

双方谴责南非当局的殖民统治和它所执行的种族歧视政策，并且同进步人类一起支持南非人民争取平等权利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双方号召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暴虐政权的任何现有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

双方回顾了刚果的局势，并且一致认为，应该竭力使联合国军队撤出刚果。在联合国军队从刚果撤出之后，非洲国家需要提高警惕，防止新殖民主义在刚果的阴谋活动。

周恩来总理郑重表示，中国在处理同非洲国家的相互关系中，一贯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坚持不渝地采取以下的立场：一、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二、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三、支持非洲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统一和团结的愿望。四、支持非洲国家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五、主张非洲国家的主权应当得到一切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

双方也详细地谈到了非洲各国人民为建立非洲统一而作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最近已导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首脑会议上建立非洲统一组织。中国方面表示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为了保卫他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而进行的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

和团结的努力。这对于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保证非洲各国人民发展他们的经济和文化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是重要的。中国方面对加纳领导人争取非洲解放和统一的积极努力表示欣赏。加纳方面欣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真诚同情非洲人民争取解放和统一的斗争。

关于裁军，双方认为，真正的普遍裁军以及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奋斗目标。双方愿意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为此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方面重申支持非洲国家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普遍裁军和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双方认为，能够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来签订一个禁止发展和使用一切核武器以及彻底销毁现有的核武器及其储存的国际公约，将是有益的。

双方详细讨论了自从六个不结盟国家科伦坡会议以来有关中印边界纠纷的局势。他们注意到中印边境局势已经和缓下来，并且对于中印边界问题取得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满怀信心和希望。中国方面赞赏加纳和科伦坡会议其他与会国家所作的和平努力。双方表示决心继续支持这种旨在促进中印双方直接谈判的和平努力。

双方宣布，国与国之间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础应该是遵守国际生活的基本准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通过谈判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双方并且表示，亚非国家应当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来解决彼此之间的一切争端。

加纳方面重申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认为这是使该组织正常进行工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并且表示反对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

中国方面重申支持在联合国的组织机构中增加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席位，以反映非洲和亚洲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增长的影响，并且重申这个增加非洲和亚洲席位的问题绝不应该同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问题联系在一起。

两位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在促进两国相互友好关系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这是由于完满地执行了两国在一九六一年加纳领导人访问中国期间签订的各项协定——友好条约、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贸易和支付协定和文化合作协定。

双方表示决心进一步加强现存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以便对增加各国间的信任和

开展国际和平合作做出共同的贡献。

双方确信，周恩来总理这次对加纳共和国的访问，有助于加强中加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有助于促进亚非团结和维护世界和平。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于阿克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一月十五日在阿克拉答加纳通讯社记者问

一、问：你访问非洲国家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们这次访问非洲的目的是：增进中国同非洲友好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中国人民同非洲人民的传统友谊，进一步发展中国和非洲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增加我们的知识，向非洲人民学习有益的东西。

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有着遭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侵略和压迫的同样苦难的经历，有着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共同斗争任务。中国同非洲独立国家可以在巩固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促进亚非团结和保卫世界和平方面相互支持，密切合作。

二、问：你这次访问加纳共和国的印象如何？

答：我们在加纳共和国度过了愉快的五天，获得了良好的印象。

我们看到，独立了的加纳人民是热情奔放、勇敢坚强、生气勃勃的人民。加纳共和国有了这样的人民，一定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在独立发展的道路上胜利地前进。

我们看到，加纳共和国在克瓦米·恩克鲁玛总统的领导下，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获得了显著的进展。我相信，在政治上巩固独立，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加纳共和国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建设得繁荣富强起来。

加纳人民对我们的十分亲切、十分热烈的欢迎，使我们深为感动。这表现了加纳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加两国人民的友谊必将不断地得到发展。

三、問：你认为，正在发展中的非洲国家前景如何？

答：非洲人民遭受过西方殖民主义者最黑暗的統治和最残酷的压迫。非洲人民进行了并且正在进行着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现在，独立自由的旗帜在非洲大陆上紛紛地升起。非洲人民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新兴的非洲独立国家，紧紧地依靠本国人民的力量，加强团结，提高警惕，一定能够粉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各种阴谋詭計，保卫住自己的独立和主权。

新兴的非洲独立国家，充分发挥本国人民的无穷无尽的潜力，充分利用本国丰富的资源，一定能够逐步消除长期的殖民統治所造成的贫穷落后状态，在发展民族經濟、民族文化和民族語言方面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

非洲国家之間相互支援、共同发展、加强团结、促进統一，就能够增强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增强建設各自国家的力量。

非洲人民正在昂然前进。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絕不能使非洲的历史倒退。一个独立自主、統一团结、繁荣富强的新非洲，必将出现在世界上，对全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伟大的贡献。

四、問：你认为，在加納建立中国的工业将是你这次訪問的某些成果嗎？

答：中国对于一切新兴的友好国家的援助，根据社会主义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則，决不采取輸出資本、直接投資、謀取利潤的方式，而是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經濟技术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发展自己的独立的民族經濟。

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經濟技术援助的时候，严格遵守以下八項原則：

第一，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賜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新兴的友好国家，通过这种援助，逐步发展自己的民族經濟，摆脱殖民主义的控制，增强世界上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这就是对中国的极大的支援。

第二，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絕不要求任何特权，絕不附带任何条件。

第三，中国政府以无息或者低息貸款的方式提供經濟援助，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負担。

第四，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的道路。

第五，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的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第六，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

第七，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为止。

第八，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

中国和馬里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阁下，应馬里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莫迪博·凱塔阁下的邀请，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馬里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陪同访问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其他高级官员。

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和随行人員在馬里逗留期间，访问了巴馬科、庫利科罗、塞古、馬卡拉。他们受到了热情洋溢的欢迎和盛情诚挚的款待。他们满意地看到了馬里共和国所取得的成就，并且非常高兴能够同馬里工厂、农場和科学机构的劳动者进行了接触。

在访问期间，周恩来总理同莫迪博·凱塔总统举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黄镇，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主任童小鹏，外交部部长助理乔冠华，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王雨田，中国驻馬里大使赖亚力。馬里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苏丹联盟党政治书记伊德里薩·迪亚拉，负责计划的国务部长让一馬里·科奈，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级代表巴雷馬·博庫姆，发展部长塞杜·巴迪安·庫亚特，总统府技术顾问馬馬杜·塔拉，馬里駐

中国大使比拉馬·特拉奧雷。

會談是在親切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就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和進一步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充分地交換了意見。雙方對所討論的問題取得一致意見表示高興。

周恩來總理熱烈贊揚馬里共和國在蘇丹聯盟黨和莫迪博·凱塔總統的領導下，在爭取民族解放、消除殖民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制度的鬥爭中，以及在自己的經濟建設事業中所取得的顯著成就。

雙方認為，當前國際局勢的中心問題是世界各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的偉大鬥爭。雙方重申，決心加強努力，通過爭取普遍裁軍、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通過反對帝國主義和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和爭取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國家的和平共處的鬥爭來保衛世界和平和發展國際合作。

雙方滿意地看到，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漲和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許多國家獲得獨立是維護世界和平的一個極為重要的因素。

雙方祝賀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在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的鬥爭中所取得的勝利。雙方呼籲，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動員起來反對新殖民主義和提高警惕、維護民族獨立。

雙方重申，全力支持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維護主權與領土完整的神聖鬥爭，並且堅信這種鬥爭必將獲得勝利。

雙方強烈譴責南非罪惡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存在的種族歧視制度，堅決支持南非人民爭取平等權利和民族解放的鬥爭。

雙方滿意地看到，自從歷史性的萬隆會議以來，亞非團結對於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的解放事業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這種團結對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爭取維護主權的鬥爭和進行國家建設的事業是一個有力的支持。

雙方贊同召開第二次亞非獨立國家會議的主張，並且決心為這次會議的成功而作出努力。

雙方重申，毫無保留和沒有先決條件地支持在聯合國的主要機構中非洲和亞洲國家取得公平合理的席位，以反映非洲和亞洲國家在國際事務中日益增長的影響。

雙方就兩國的建設經驗以及非洲和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前景廣泛地交換了意見，并

且认为，为了巩固民族独立，年轻的国家首先需要自力更生，依靠本国人民的力量，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外援只是一种辅助手段。

双方认为，一切外援应当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而不应当附带任何特权和条件。这种援助应当真正有助于非洲和亚洲国家发展和解放民族经济。

双方回顾了马里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对两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在一切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并且祝愿两国人民在他们各自选择的道路上取得新的成就。

马里方面热烈赞扬中国援助的方针，中国援助是卓有成效的，真正体现了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援助和平等相待的精神。

周恩来总理郑重表示，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时候，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原则：

第一、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

第二、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

第三、中国政府以无息或者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

第四、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第五、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第六、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

第七、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

第八、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

物质待遇，不容許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

双方表示决心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

中国政府重申，支持馬里政府和人民維護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支持馬里政府和人民为建設独立繁荣的国家所作的一切努力。

馬里方面重申支持中国政府和人民維護国家主权和領土完整的正义斗争，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双方确信，周恩来总理这次对馬里共和国的訪問，有助于加强中馬两国人民的友誼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增进对彼此所关心的问题的了解，有助于促进亚非团结。

周恩来总理代表刘少奇主席，并且以他自己的名义，再次邀請莫迪博·凱塔总統在他方便的时候訪問中华人民共和国。莫迪博·凱塔总統前已接受了这一邀請。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巴馬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月二十一日在巴馬科机场对馬里电台記者的讲话

亲爱的朋友們：

我們带着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的真摯友誼前来訪問馬里，現在又将滿載着馬里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誼离开你們的共和国。这几天，我們生活在馬里人民中間，就好像生活在自己家里一样。當我們訪問你們的首都巴馬科和其他城市的时候，當我們在尼日尔河沿岸行进的时候，我們到处都受到馬里人民激动人心的欢迎。馬里的兄弟姊妹們，傾城傾鄉，載歌載舞，向我們发出了歌頌中馬友誼的欢呼。你們热情的舞蹈，表現了馬里人民欢迎中国朋友的喜悅心情。你們雷动的鼓声，表現了中馬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誼。在这临别的时刻，請允許我以陈毅副总理和我个人的名义，向莫迪博·凱塔总統閣下、馬里政府和人民，再一次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們在新興的馬里共和國，度過了難忘的五天。在馬里的土地上所發生的巨大變化，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們看見，馬里人民在莫迪博·凱塔總統的領導下，團結一致，警惕地捍衛着自己獨立的果實，這是粉碎帝國主義和新老殖民主義的一切陰謀詭計的可靠保證。

我們看見，馬里共和國在消除殖民主義勢力方面，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你們迫使殖民者撤除了設在馬里的軍事基地。你們收回了用馬里人民的血汗建成的馬卡拉大水壩。你們把“尼日爾公司”和其他一些殖民企業收歸國有。這是馬里人民堅持獨立發展道路的重要前提。

我們看見，馬里人民正在勤勤懇懇地建設着自己的國家，發展着民族經濟和民族文化，一步一步地消除着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貧窮落后狀態，並且決心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尼日爾河曾經撫育過西非古老的文明，我們相信，通過馬里人民的辛勤勞動，尼日爾河畔的這個新興國家一定會變得繁榮富強起來。

這一切，使我們清楚地看到，馬里人民是有志氣的、奮發圖強的人民，馬里共和國的領導是有作為、有能力的領導。馬里共和國是大有希望的。馬里人民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

從馬里人民的身上，我們看到了自己，也看到了亞非各國兄弟人民。我們亞非國家，過去長期遭受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侵略和奴役。帝國主義榨取了我們的血汗，建立了他們的文明，使我們變得貧窮落后。我們亞非各國人民進行了長期英勇的鬥爭，粉碎了殖民枷鎖，在自己的土地上紛紛站立起來。今天，我們正在用自己勤勞的雙手，開辟着美好的前程。毫無疑問，獨立和自由的亞洲和非洲，一定能夠一天一天繁榮富強起來。

馬里的朋友們常常談到中國對馬里的援助。我們認為，援助從來是相互的，而不是單方面的。馬里人民發展民族經濟，增強自己的力量，就是加強全世界人民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力量，就是對中國人民的巨大支援。我們亞非國家有着相同的歷史遭遇，有着共同的鬥爭任務。我們亞非國家的相互援助，是窮朋友的同舟共濟，而絕不是大凌小、強欺弱。這種相互援助，是可靠的，平等互利的，切合實際的，真正有助於亞非各國獨立發展的。

在这次訪問期間，我們同莫迪博·凱塔總統和馬里其他領導人進行了兄弟般的親切友好的會談，對進一步發展中馬兩國的友好合作關係和雙方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取得了一致的意見，並將發表聯合公報。這是中馬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發展道路上的新的里程碑。在今後的日子裡，在反對帝國主義和新老殖民主義、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和保衛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中，中國人民將永遠同馬里人民肩並肩前進。

外交部長陳毅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決定承認桑給巴爾共和國政府給桑給巴爾 共和國外交部長巴布的电文

桑給巴爾

桑給巴爾共和國外交部長阿卜杜勒·拉赫曼·穆罕默德·巴布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閣下：我國政府已決定承認桑給巴爾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希望同桑給巴爾政府繼續保持並發展中桑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 毅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電信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為了便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間的電信聯繫並促進友好關係的發展起見，決定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

* 這個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知阿(聯)方；阿拉伯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批准，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通知我國。協定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为：邮电部长朱学范先生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方面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伊馬姆先生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甲、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間建立直达无线电报电路，办理两国間直接的电报业务。

乙、締約双方同意在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間建立直达无线电话电路和相片电报电路，并同意在目前开放經其它国家接轉的两国間往来的电话业务。

丙、关于本条甲、乙两款所述的各直达电报、电话和相片电报电路的建立和变更等事項，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根据业务需要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第 二 条

甲、締約的任何一方应当給予另一方以可能的协助，以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与該締約一方有电信联系的各国之間往来的过境电报和电话的接轉。关于此項电报、电话的資費和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同其他有关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訂定。

乙、締約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駐在本国境內的使館在本国电信局交发的政务电报或挂发的政务电话，应当給予充分的便利，及时地予以处理。

第 三 条

甲、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1) 政务电报；

(2)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3) 普通和加急新聞電報；

(4) 書信電報；

(5) 公務公電，業務公電和納費業務公電；

(6) 經締約雙方電信主管機關用通信方式相互協商同意後開放的其他種類電報。

乙、政務電報對於其它各類電報有優先傳遞的權利。

丙、本條甲款所述各類電報可以採用那幾種特別業務，由締約雙方的電信主管機關決定。

第四條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間往來的政務電報，只可以使用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數碼組成的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寫。

乙、其它各類電報可以用英文、法文和經締約雙方的電信主管機關相互同意准許使用的其它語文書寫。

第五條

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務電報的每字價目，規定為2.62金法郎，普通新聞電報的每字價目為0.87金法郎。

乙、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政務電報的每字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價目的50%。

丙、加急私務電報的每字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價目的二倍。加急新聞電報的每字價目和普通私務電報的價目相同。

丁、書信電報的每字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價目的50%。

戊、本條甲、乙、丙、丁四款所述的直接互換的電報的無線電費，都由締約雙方平分。

己、締約雙方的電信主管機關和所屬的電信機構互相交換的公務公電、業務公電都不計費。

庚、本條所規定的電報資費和攤分辦法，經締約雙方的電信主管機關相互同意後，

可以变更。

第六條

經其他国家接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間互換各类电报、電話的資費，攤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业务事項，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同这些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訂定。

第七條

甲、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的相互帳目，应按季編造帳单，并經相互核对签认后进行結算。

乙、上述帳目的編制，应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克，它所含的純金成分为0.900。

丙、每季帳目的金法郎差額按官方平价折合后，应由付款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間在付款时有效的支付办法結付收款方。

第八條

甲、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电信业务和技术細节事項，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可以按照国际电信业务中采用的慣例办理。

乙、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或者在实施本协定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丙、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經相互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九條

本协定应由締約双方按照本国法律进行批准或核准，并且自締約的每一方收到对方已經完成批准或核准手續通知的那天起生效。

本协定的有效期无限制。締約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可以在六个

月以前随时用书面把它的意願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定于1963年1月5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上述全权代表特在本协定上签字并盖印以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朱学范
(签字)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查卡里亚·阿德利·伊馬姆
(签字)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規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四〇次會議批准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施行

- 第一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包括各种类型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下同）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或者停留时，必須遵守本規則。
- 第二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只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該国政府签订的有关航空交通的协定，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才准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
- 第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空勤組成員和乘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或者停留时，必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有关入境、出境、过境的法令規章。
- 第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該国政府签订的有关航空交通的协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协定中規定的航綫进行班期飞行和班期以外的飞行。

班期飞行，应当按照班期时刻表进行。班期时刻表必須由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协定的对方政府指定的航空运输企业，預先提交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并且征得同意。

班期以外的飞行，由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协定的对方政府指定的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协定所规定的時間，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申請，經获得許可后，才能进行。

第五 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临时飞行。在飞行中必須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派中国的飞行人員（包括領航員和无綫电通信員）随机伴送，如果許可中有特別規定的，依照規定。

第六 条 临时飞行的申請，最迟要在飞行开始前五天通过外交途径提出。飞行申請中应当包括下列內容：

- （一）航空器登記的国籍，航空器的所有人和經營人；
- （二）航空器的型別和最大飞行重量（以公斤計算）；
- （三）航空器的識別标志（包括航空器號碼）；
- （四）航空器的无綫电通話和通报的呼号；
- （五）航空器上无綫电台使用的頻率范围；
- （六）空勤組成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航空器上乘客的人数和貨物的重量；
- （七）允許空勤組飞行的气象最低条件；
- （八）飞行的目的；
- （九）由起点航空站起飞的日期和時間；
- （十）預定的飞行航綫和飞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目的地。

第七 条 被許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必須具有識別标志。

沒有識別标志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

第八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包括其必須具备的文件以及空勤組成員、乘客和所載物品），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的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下列文件：

- (一) 航空器登記証；
- (二) 航空器适航証；
- (三) 空勤組成員的专业執照；
- (四) 航空器的航行記錄表；
- (五) 航空器上無線电設備一覽表和使用許可証；
- (六) 乘客单（注有乘客的姓名和到达地点）；
- (七) 貨物单（注有貨物的名称和重量）。

第九 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必須服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的指揮，并且遵守有关飞行的各項規章。

第十 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必須从規定的空中走廊或者进出口通过。禁止偏离空中走廊或者进出口。

第十一 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前，其空勤組必須在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一百五十公里至一百公里时，用無線电话（不能使用無線电话时，用無線电报）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报告：航空器号碼，請求准許飞入或者飞出国界，預計飞入或者飞出国界的时间 and 飞行的高度。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后应当立即报告：航空器号碼，飞入或者飞出国界的时间 and 飞行的高度。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后，如果因为天气变坏、航空器发生故障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繼續飞行，允許其从原航路及空中走廊或者进出口返航。此时，空勤組应当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报告：航空器号碼，被迫返航的原因 and 飞行的高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果没有接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的指示，应当在原飞行高度层的下一层高度上返航。

第十二 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沒有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沟通無線电聯絡以前，禁止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时，如果无线电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事先指定的、就近的备降机场降落。

第十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时，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定的无线电通信的方式和无线电频率，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保持通信联络。

进行地、空无线电联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通报时使用国际Q简语；通话时使用汉语，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的其他语言。

(二) 计量单位：距离以公里计，高度以米计，水平速度以公里/小时计，垂直速度以米/秒计，温度以度计（摄氏），气压以毫米水银柱计，方向以度计。

(三) 航空站和其他地点的地理名称，一律使用汉语现用名称。

第十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必须在规定的飞行高度或者高度层上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高度层，按照下列办法划分：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的，高度由600米至60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6000米以上，每隔2000米为一个高度层。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的，高度由900米至57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7000米以上，每隔2000米为一个高度层。

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标准大气压条件下假定海平面计算。

第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次飞行的高度或者高度层，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在批准该次飞行计划时规定。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飞行前或者飞行中，无论气象条件如何，如果需要改变飞行计划中所规定的飞行高度或者高度层，必须经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的许可。

第十六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沿规定的航路飞行。禁止偏离航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路的宽度最大为二十公里，最小为八公里。

第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其空勤组如果不能判定自己是否准确地遵守了规定的航行诸元时，应当立即报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如果偏离规定的航路，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其回到原航路，但是不能保证其在航路外的安全，对该航空器在航路外飞行所产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必须在指定的设有海关和边防检查站的航空站或者机场降落或者起飞。

第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空站或者机场降落。降落前应当取得降落机场的航行调度部门的许可；降落后，没有经过许可，不得起飞。

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禁止载运爆炸物、易燃物、武器、弹药、毒品、通信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其他违禁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空勤组成员和乘客从航空器上照相，禁止在航空器上载运航空摄影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照相仪器（包括包装的航空摄影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照相仪器）。

第二十二条 乘客在航空器上不得把无线电机（包括袖珍无线电机）作为随身携带的自理物品。无线电机（包括袖珍无线电机）必须包装好装入箱内或者其他行李中，并且作为托运的物品，才准载运。托运的无线电机不得接通电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只有在遇险情况下才能使用降落伞和向地面投掷物品，并且应当立即报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如果因为自然灾害，被迫在飞行计划中规定的降落机场和备降机场以外的地点降落时，机长应当迅速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调度部门报告，以便采取相应措施，给以可

能的帮助。

第二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如果空勤組成員或者乘客生病，机长应当报告降落机場的航行調度部門，以便在降落后取得协助为病員进行必要的医疗。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如果违反本規則，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值班飞机可以强迫其在指定的机場降落。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的航行調度部門的指示，以违反本規則論。

防空值班飞机处置违反本規則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所使用的信号，和违反本規則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回答的信号，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空軍司令部的規定执行。（見附件）

被强迫降落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只有得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許可，才能繼續飞行。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或者停留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其空勤組成員和乘客，如果违反本規則，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具体情况給予罰款及其他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規則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施行。

防空值班飞机处置违反《外国民用航空器 飞行管理規則》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所使用的信号和 违反規則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回答的信号

类别	順序	含 义	日 間		夜 間	
			主 要 信 号	輔助信号	主 要 信 号	輔助信号
防空 值班 飞机 使用 的 信号	1	注意！你违反 規則	搖摆三次机翼	发射一 顆綠色 信号弹	閃爍三次航行灯	发射一 顆綠色 信号弹
	2	跟我来	飞到违反規則 的外国民用航空 器的前側，搖摆 机翼并且向降落 机場轉弯		飞到违反規則 的外国民用航空 器的前側，閃爍 航行灯并且向降 落机場轉弯	
	3	在此机場降落	(一)能看到机 場时，在降落机 場上空飞一个圓 圈 (二)在云上飞 近机場时，在机 場上空飞一个圓 圈，然后进入着 陆航向		打开着陆灯并 且进入着陆航向	
	4	按照我的信号 行动，否則你的 安全沒有保証	飞到违反規則 的外国民用航空 器平行的航向上 連續搖摆机翼	发射一 顆紅色 信号弹	飞到违反規則 的外国民用航空 器平行的航向上 連續閃爍航行灯	发射一 顆紅色 信号弹
	5	你可以按照規 定的航路繼續飞 行	向外側做急轉 弯并且上升脱离		向外側做急轉 弯并且上升脱离	
违反 規則的 外国民 用航空 器回答 的信号		明白了，按照你的 信号行动	搖摆机翼	发射綠 色信号 弹	閃爍航行灯	发射綠 色信号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軍司令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